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收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2)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3)委任執行董事；及(4)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擬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並無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	46,954,110 (37.509%)	78,226,880 (62.491%)

附註：

- (1)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任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2)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未達50%，故該決議案並無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8,000,000股股份；
- (2)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除了(i) VRI、蔡文成先生及VRHK (持有合共382,989,89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03%)；及(ii) 第二位賣方蔡章泰先生 (彼持有1,57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5%)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53,440,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2%。
- (3)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4)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收購協議失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通過該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該決議案並無獲通過，收購協議已失效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情況(如有)除外)。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潘禮賢先生(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及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